上厕所“闹笑话” 小学生推搡撞断牙

法院判决推人者父母担全责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超

校园里，天真烂漫的小学生嬉笑玩闹是让成人羡慕的一道靓丽风景。可小学生嬉闹一旦把握不准尺度，伤到了正在茁壮成长的身体，喜剧就会变成悲剧，学生家长也不得不为孩子的“放飞”买单。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就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两位小学生在校园厕所内嬉闹，其中一名将另一名推到卫生间墙壁上撞断牙齿，法院判决推人者承担侵权责任，由其家长赔偿 7 千余元。

排队“闹笑话”，被嘲笑者怒而推人

去年 4 月份的一天课间，上海徐汇某小学的厕所门口，几十名小学生排成两队依序如厕。据原告张浩称，当时被告杨帆看到另一队伍比较快，就换去另外的队伍排队，后来发现其原先排的队伍更快，周围同学就笑他，张浩也跟着笑，杨帆就在之后张浩小便时推了张浩一下，导致张浩撞到卫生间墙壁并造成两颗上门牙受伤。后经治疗，张浩的伤情为前门牙折断。

事发后，学校多次组织双方家长进行协商，但未达成一致。为此张浩及其家长认为，杨帆作为侵权人，其父母作为杨帆的监护人，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责任，也应承担侵权责任。为此，张浩及其家长作为原告，将杨帆一方和学校共同告上法院，要求双方赔偿医疗费、律师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 2.7 万余元。

推人者与学校均拒绝担责

法庭之上，两被告均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请。

杨帆一方辩称，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是杨帆导致原告受伤，因此要求杨帆担责无法律依据。同时学校卫生间湿滑，当事人滑倒受伤很正常，即使原告受伤的客观事实存在，也表明学校卫生间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到位，相应责任不应由杨帆一方承担。

学校辩称，校园设施总体比较完善，张浩受伤并非因卫生间湿滑导致，经班主任老师调查核实为杨帆推搡所致，且事发时间是在当日的课间，学校不存在未尽到安全教育责任的过错。

法院判决推人者父母担全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期间受到损害的，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中的事发现场因涉及隐私，无监控录像，事发后，该小学涉事学生的班主任老师第一时间至现场查看情况并询问当事方及其他在场学生，据此还原事发经过符合常理，之后的处理流程也符合在校学生轻微伤害事件的一般处理方式，现结合在案各方当事人陈述，法院认定事发时系杨帆推搡张浩致使其撞到卫生间墙壁导致牙齿受伤的事实。杨帆一方对此所提出的异议，相应的抗辩理由及依据均不足，法院不予采信。

依照法律规定，杨帆作为致原告人身损害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就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事故系学生之间发生于学校厕所内的突发、偶发事件，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学校存在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过错，因此原告要求该小学承担责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杨帆一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杨帆的父母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7 千余元。

（文中人物为化名）

恋爱期间资金往来是否构成借贷关系？

男子向前女友讨要钱款近26万元，法院判决驳回

□见习记者 陈友敏

男女恋爱期间，总免不了你送我一件礼物，我发你一个红包，一方愿意为另一方花钱，似乎成了一种衡量爱情“深度”的方式。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原告单某与被告邱某分手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邱某归还恋爱期间往来钱款共计 259926.24 元。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单某全部诉讼请求。

感情破裂，昔日情人对簿公堂

单某和邱某系 2018 年 12 月相识，2019 年初确定恋爱关系，交往初期单某称自己已离异，但在交往过程中邱某发现单某并非单身，其仍然与妻子共同居住，二人直到 2019 年 9 月才办理离婚。因为单某的欺瞒，双方产生矛盾，故分手。分手后，单某却一纸诉状将邱某告上了法庭，单某请求法院判令邱某归还其借款 259926.24 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在恋爱关系期间，因为购车、车辆购置税、帮还花呗以及购买拳击课等，原告单某共计支付了 269926.24 元。

二人聊天记录显示，被告邱某于 2019 年 7 月 9 日，通过微信向原告单某提出“我工资没发，你先发下零用钱……”原告当日通过微信向被告转账 20000 元。

同年 6 月起，被告通过微信与原告谈及买 MINI 小汽车，双方在谈及车辆情况后，被告称：“那是不是你给我啊。”原告回称：“10 万是可以考虑的。”同年 7 月 16 日及 17 日，原告通过 POS 机套现方式取出 31959 元、92625 元及 63830 元，共计 188414 元用于为被告支付购车款。8 月 1 日，被告用原告的信用卡支付车辆购置税 15536.81 元。

除了“零用钱”、购车款以及车辆购置税，2019 年 8 月 4 日 15 时 32 分，被告邱某与原告单某微信联系称：“我有一个小小要求，不知当讲不当讲，花呗我怕忘记还。”原告回称：“好。”当日 15 时 45 分，原告从其工商银行账户为被告归还花呗欠款 5375.43 元，并注明：帮还花呗，账单分类为人情往来。

此外，单某还曾为邱某购买课程，恋爱期间单某向邱某总计转账 269926.24 元，其间邱某曾向单某归还 1 万元。

二人分手后，原告单某认为上述钱款系其出借给被告，故要求被告归还。被告邱某对往来钱款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认为是原告赠与，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借贷关系不成立，法院驳回全部诉求

法院认为，本案诉争款项发生在原、被告恋爱期间，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关于被告买车发生的款项，原告称是“我给你买车”，其中并无要求被告今后归还的意思，即便被告称“分手还给你呗”，也未表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并归还该款的意思。原告为被告归还花呗及其他转款，均在被告“发下零用钱”“还花呗”的要求下原告自愿帮还款或转款的，并无借用、确定还款时间等约定，不符合借款的特征。原、被告恋爱关系时的资金往来不能当然或直接证明双方有借贷的关系。综上，闵行法院认为，原告关于双方之间的钱款往来系借贷关系的主张缺乏确凿、充分的证据，其要求归还难以支持。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单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单某因不服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一中院认为单某所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与邱某之间存在借款的合意。因此，一审法院认定单某与邱某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并无不当。故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生产假冒孩子之宝玩具枪 作坊主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宇华

本报讯 给孩子们玩的软弹玩具枪，用料工艺需十分讲究，家长才会放心。而假冒诸如“Hasbro（孩之宝）”等名牌玩具，无疑会给孩子们的安全带来隐患。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陈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

此前奉贤警方接到举报，经调查将在网上销售假冒“Hasbro”玩具的犯罪嫌疑人曾某（另案处理）抓获，根据曾某的交代，其所销售的假冒“Hasbro”玩具的上家为陈某。2020 年 7 月 2 日在广州中山某作坊内，警方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当场查获假冒注册商标的玩具枪 614 支、弓 44 支。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陈某对上述涉及假冒孩之宝商标的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

原来，早在 2017 年，陈某开了一个帮工厂代工加工塑料玩具制品的小作坊，2018 年下半年，一次偶然的机会，陈某在网上看到“Hasbro”商标名下“NERF”品牌的玩具枪和子弹、弓销路非常高，生产技术看似要求不高，销售利润非常可观，陈某觉得自己的机会来了，完全可以仿制，于是就从香港、澳门购买了正品的“NERF”品牌的玩具枪和子弹、弓，之后自己开模，还扫描了正品的外包装，并将扫描件印刷成为纸包装，之后通过模具加工成“NERF”品牌的玩具枪和子弹、弓，以低廉的价格批发给了在某大型网购平台开网店的曾某，销售金额达 6 万余元。

探索涉外知产解纷新路径

浦东法院与WIPO仲调上海中心开展合作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以下简称 WIPO 仲调上海中心）合作，成功调处一起涉外商标侵权纠纷案，该案系全国首例境外争议解决机构参与调解的知产纠纷。

专业人士指出，WIPO 仲调上海中心是全国首家落地境内的国际仲裁调解组织，浦东法院与该中心就涉外知产案件的纠纷化解工作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人民法院与专业调解机构的优势叠加、功能互补，对树立我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良好形象、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探索我国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路径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促成“首案”成功调解 涉外知产案件解纷有了新方式

据悉，这起全国首例境外争议解决机构参与调解的知识产权案件，系一起外国著名牛仔裤品牌服装运营商起诉国内某著名品牌服装公司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

该案中，原告诉称，被告未经授权，在其生产的牛仔裤上擅自使用了原告注册商标并在网上销售，侵犯了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故诉请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浦东法院经充分调研，认为该案应委托 WIPO 仲调上海中心进行调解。经 WIPO 专家调解员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和解。

在另一起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中，原告注册地远在欧洲，被告经营的咖啡馆则因疫情关系经营受限，怎么办？浦东法院在制定详细预案的基础上，将案件移送委托 WIPO 仲调上海中心调解。最终，经专家调解员调解，双方达成和解，法院在对和解协议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后，出具了调解书。

目前，委托调解工作已进入常态化运行阶段。据统计，浦东法院已陆续委派 8 起涉外案件至 WIPO 仲调上海中心调解，相关调解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上海自贸区成立以来，浦东法院受理了众多涉外知产案件，在案件审理中坚持严格保护和平等保护，通过机制创新，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式供当事人选择，努力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更为优质的营商环境。

与专业调解机构合作 探索涉外知产案件解纷新路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充分尊重中外当事人法律文化的多元性，支持其自愿选择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进一步加强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的交流和合作，提升我国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竞争力和公信力。”按照最高法院的要求，在上海高院的悉心指导下，浦东法院依托传统案件诉调对接经验，与 WIPO 仲调上海中心这样的专业调解机构开展合作，大胆探索涉外知产案件纠纷化解新路径。

这样的优势叠加、功能互补，同样有着清晰的政策时间线。2017 年 4 月，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备忘录在日内瓦签署；2018 年 11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补充协议》；2019 年 10 月，WIPO 仲调上海中心在上海自贸区设立；2020 年 12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主持召开最高法院党组会议时强调，要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在这样的背景下，浦东法院积极对接、精准服务，支持保障 WIPO 仲调上海中心调解工作。

一支专门对接该项工作的工作小组率先成立了。这个小组的目标，是提前研判涉外知产案件委托调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适用、流程衔接等问题，制定预案，扫清程序障碍。涉外案件委托标准的制定，则解决了“哪些案件可以移送”的关键问题。

在案件移送后，司法服务保障工作仍在继续。例如，为充分发挥专家调解力量，浦东法院协调 WIPO 仲调上海中心选派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调解员主持案件调解，满足中外市场主体对权利救济便利化和纠纷解决方式多元化的需求。同时，以出具调解书的方式，给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

此外，浦东法院还以“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深化双方的协作关系。除举办公众开放日、庭审旁听等活动外，知产庭徐俊庭长还在 WIPO 仲裁与调解服务体系有效运用培训班上给学员们授课，姜广瑞法官也受邀为 WIPO 暑期学校学员进行全英文授课，均获得高度评价。

下一步，浦东法院将继续加强与 WIPO仲调上海中心的合作，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和优化涉外知产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服务保障上海自贸区和临港新片区建设。